

七、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及其它证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淇县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 2025年淇县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淀粉糖用酶制剂研发应用和生物工程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二期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2025 年淇县农业农村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淀粉糖用酶制剂研发应用和生物工程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二期三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河南潜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 10648.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76.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_____，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_____，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河南潜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2026 年 7 月 1 日